（上接187版）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优先股代码：1400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1、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计划注册规模：拟申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5、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6、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把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优先股代码：1400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就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41 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6,663,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68,035.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7,431,956.8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1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6,696.70	27,000	凤发改农经【2017】241 号 凤发改农经【2017】242 号
2	婺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5,251.91	20,000	2017-341622-03-03-000370 2017-341622-03-03-030840 2017-341622-03-03-014771
3	安徽灌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1,202.69	50,000	灌发改农务【2017】220 号 灌发改农务【2017】222 号 灌发改农务【2017】273 号 灌发改农务【2017】272 号
4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8,306.17	45,000	冀州发备字〔2018〕15 号 冀州发备字〔2018〕16 号 冀州发备字〔2017〕27 号
5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396.07	18,000	2017-420682-03-03-148502 2017-420682-03-03-147785 2016-420682-03-03-325804 2016-420682-03-03-325880
6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7,637.64	9,500	2017-421081-03-03-115372 2017-421081-03-03-111618
7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1,154.49	23,000	灌发改备【2017】42 号 灌发改备【2017】43 号 灌南发改备【2017】56 号 灌南发改备【2018】3 号 灌南发改备【2017】64 号
8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758.43	10,000	徐铜发经备【2017】342 号 徐铜发经备【2017】341 号
9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6,841.26	40,000	2017-371728-03-03-026031 2017-371728-03-03-026030 2017-371728-03-03-026029
10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26.10	8,000	2017-371702-03-03-034529 2017-371702-03-03-032979 2017-371702-03-03-032978
11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739.98	6,000	豫汴通许备案【2016】80453 2017-410222-03-03-025804
12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7,094.54	35,000	豫商睢阳农业【2017】20181 豫商睢阳农业【2017】20183 豫商睢阳农业【2017】20185 2017-411403-03-03-036415 豫商睢阳农业【2017】22246
13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2,677.73	30,000	2017-230623-03-03-016265
14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88.32	10,000	望发改 2017-021 望发改 2017-022
15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88.32	8,500	明发改备案【2017】15 号 明发改备案【2017】14 号
16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716.61	10,000	2017-230227-03-03-036100 2018-230227-03-03-03837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中“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之“老河口三场”部分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到“老河口二十二场”、“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之“林甸二场”部分生猪养殖项目的地点变更为“林甸三场”、“林甸六场”、“林甸十五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凤台五场”、“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冀州四场”和“冀州六场”、“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东明八场”和“东明十一场”。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一）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凤台五场”，“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冀州四场”和“冀州六场”、“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东明八场”和“东明十一场”，经过公司相关部门考察，以上场区符合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已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同时已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开工建设的条件。

（二）新增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及影响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方式也无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

2、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研究，充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增加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方案、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实施地点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提升经营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五、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招商证券对牧原股份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优先股代码：1400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汉南区、翁源县、庐江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	简称	省	市	县/区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1		汉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汉南牧原种猪育种	湖北	武汉	汉南	2,000	黄钢权
2	河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翁源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翁源牧原种猪育种	广东	韶关	翁源	2,000	王川
3		安徽庐江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庐江牧原种猪育种	安徽	合肥	庐江	2,000	姜开硕
4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黑山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黑山牧原肉食	辽宁	锦州	黑山	10,000	李鹏
5		黑龙江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黑龙江牧原粮贸	黑龙江	哈尔滨	松北	10,000	秦卫政
6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牧原粮贸	安徽	合肥	巢湖	10,000	闫钥钥
7		辽宁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牧原粮贸	辽宁	铁岭	铁岭	10,000	金鑫
8		山东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牧原粮贸	山东	济南	历下	10,000	王雅雅

以上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河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汉南牧原种猪育种、翁源牧原种猪育种、庐江牧原种猪育种。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黑山牧原肉食。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黑龙江牧原粮贸、安徽牧原粮贸、辽宁牧原粮贸、山东牧原粮贸。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拟定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拟定住所	拟定经营范围
1	汉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00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月花湾路 248 号	种猪繁育，销售；畜禽养殖及销售；养猪技术创新及研发；育种技术创新及研发，推广；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猪粪处理
2	广东韶关翁源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00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碧桂园豪园 1 街 6 座 202	
3	安徽庐江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罗河镇	
4	黑山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庞河经济开发区	生猪收购、屠宰；分期肉产品加工，定制肉产品加工；肉产品开发、销售；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腌制调理肉制品，腌肉制品，速冻肉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畜禽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
5	黑龙江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三街 ZF50 号	粮食收购，销售，仓储，饲料原料的收购，销售，仓储，经纪；农副产品购销；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辅材料；批发乳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
6	安徽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巢湖市柘皋镇工民行政村南方林场	
7	辽宁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铁岭市铁岭县腰堡镇大康屯村	
8	山东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种猪育种及生猪养殖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育种水平，进一步扩大种猪场产能，更好地支撑公司快速发展，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公司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在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猪屠宰业务是根据行业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是公司由养殖环节向下游发展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且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安徽省巢湖市、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设立子公司开展粮食贸易业务，有利于整合全球优质优价原料，优化原粮供应结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种猪育种及生猪养殖业务，公司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在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猪屠宰业务，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安徽省巢湖市、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设立子公司开展粮食贸易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投资设立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优先股代码：1400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为“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调帐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期初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公司 2021 年初总资产 67.55 亿人民币，总负债 67.55 亿人民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优先股代码：1400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牧原股份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简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投资主体
1	四川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牧原	2,000	18,000	20,000	牧原股份
2	南昌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南昌牧原	2,000	8,000	10,000	
3	宁晋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宁晋牧原	12,000	50,000	62,000	
4	巢湖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巢湖牧原	24,000	20,000	44,000	
5	南京市江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江宁牧原	9,000	72,000	81,000	
6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开鲁牧原	30,000	40,000	70,000	
7	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通榆牧原	30,000	25,000	55,000	
8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林甸牧原	30,000	65,000	95,000	
9	菏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菏泽牧原	44,000	40,000	84,000	
10	南宁市西乡塘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西乡塘牧原	20,000	24,000	44,000	
11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内乡综合体	96,000	10,000	106,000	
12	广东韶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雷州牧原	30,000	50,000	80,000	
13	贵州独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独山牧原	4,000	7,000	11,000	
14	山东庆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庆云牧原	3,000	3,000	6,000	
15	山东郯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郯城牧原	2,000	10,000	12,000	
16	青岛即墨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即墨牧原	5,000	4,000	9,000	
17	奎屯市台儿庄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台儿庄牧原	2,000	8,000	10,000	
18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单县牧原	10,000	35,000	45,000	
19	山东东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东阿牧原	2,000	3,000	5,000	
20	山东临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临邑牧原	7,000	3,000	10,000	
21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牧原肉食	90,000	20,000	110,000	
22	莘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莘县牧原	7,000	8,000	15,000	
合计				523,000		

2、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简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投资主体
1	邛崃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邛崃牧原	2,000	3,000	5,000	四川牧原
2	绵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绵竹牧原	2,000	9,000	11,000	
3	乐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乐安牧原	2,000	6,000	8,000	南昌牧原
4	横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横县牧原	5,000	5,000	10,000	西乡塘牧原
5	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右江牧原	2,000	7,000	9,000	
6	芜湖市兴宾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兴宾牧原	10,000	10,000	20,000	
7	龙海市招商路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牧原	1,000	2,000	3,000	
8	景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景县牧原	4,000	10,000	14,000	宁晋牧原
9	衡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衡水牧原	2,000	2,000	4,000	
10	枣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枣强牧原	2,000	1,500	3,500	
11	阿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阿荣牧原	2,000	13,000	15,000	巢湖牧原
12	郑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郑州牧原	1,000	7,000	8,000	江宁牧原
13	扬州市江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江都牧原	2,000	9,000	11,000	
14	镇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镇江牧原	2,000	4,000	6,000	
15	宝应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宝应牧原	2,000	3,000	5,000	
16	苏州市吴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吴江牧原	2,000	2,000	4,000	
17	宿迁市宿豫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宿豫牧原	2,000	10,000	12,000	
18	连云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洪泽牧原	2,000	10,000	12,000	
19	连云港市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海州牧原	2,000	3,000	5,000	
20	连云市惠泽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惠泽牧原	2,000	5,000	7,000	
21	连云港赣榆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赣榆牧原	2,000	3,000	5,000	
22	泰州姜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姜堰牧原	2,000	1,000	3,000	
23	南京市栖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栖霞牧原	2,000	1,000	3,000	
24	涟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涟水牧原	2,000	6,000	8,000	
25	阜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阜宁牧原	10,000	4,000	14,000	
26	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射阳牧原	12,000	4,000	16,000	
27	内蒙古科右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科右中旗牧原	3,000	3,000	6,000	开鲁牧原
28	吉林大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大安牧原	22,000	25,000	47,000	通榆牧原
29	黑龙江克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克山牧原	12,000	25,000	37,000	林甸牧原
30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望奎牧原	19,000	7,000	26,000	
31	黑龙江木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木兰牧原	12,000	1,000	13,000	
32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代县牧原	13,000	8,000	21,000	菏泽牧原
33	山西神池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神池牧原	2,000	7,000	9,000	
34	正阳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正阳肉食	30,000	10,000	40,000	牧原肉食
35	嘉上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嘉上肉食	10,000	10,000	20,000	
36	河池市宜州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宜州牧原	2,000	1,500	3,500	河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37	黄梅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黄梅牧原	2,000	13,000	15,000	钟祥牧原
38	沙洋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沙洋牧原	2,000	4,000	6,000	
39	陈西安高市陈仓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陈仓牧原	2,000	15,000	17,000	大荔牧原
40	潘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潘城牧原	15,000	20,000	35,000	
41	辽宁昌图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昌图牧原	29,000	25,000	54,000	辽宁牧原
42	康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康平牧原	10,000	12,000	22,000	
43	辽阳太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太子河牧原	7,000	16,000	23,000	
合计				343,000		

（三）公司此次向上述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二）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四川牧原	2020/5/19	2,000	四川成都金堂	王睿卓	生猪养殖
2	南昌牧原	2020/6/11	2,000	江西南昌南昌	曹庆伟	生猪养殖
3	宁晋牧原	2019/9/23	12,000	河北邢台宁晋	朱松	生猪养殖
4	巢湖牧原	2020/7/24	24,000	安徽合肥巢湖	曹庆伟	生猪养殖
5	江宁牧原	2020/6/7	9,000	江苏南京江宁	李丰毅	生猪养殖
6	开鲁牧原	2016/7/26	30,000	内蒙古通辽开鲁	窦大军	生猪养殖
7	通榆牧原	2017/4/17	30,000	吉林白城通榆	刘纪方	生猪养殖
8	林甸牧原	2017/4/17	30,000	黑龙江大庆林甸	齐志	生猪养殖
9	菏泽牧原	2015/12/28	44,000	山西运城菏泽	孙志强	生猪养殖
10	西乡塘牧原	2020/3/24	20,000	广西南宁西乡塘	宫俊	生猪养殖
11	内乡综合体	2020/3/20	95,000	河南南阳内乡	闫中良	生猪养殖
12	雷州牧原	2020/1/7	30,000	广东湛江雷州	王川	生猪养殖
13	独山牧原	2020/5/6	4,000	贵州黔南独山	苏学良	生猪养殖
14	庆云牧原	2019/10/29	3,000	山东德州庆云	李鹏	生猪养殖
15	郯城牧原	2020/5/13	2,000	山东临沂郯城	李鹏	生猪养殖
16	即墨牧原	2019/12/6	5,000	山东青岛即墨	李鹏	生猪养殖
17	台儿庄牧原	2020/7/22	2,000	山东枣庄台儿庄	李鹏	生猪养殖
18	阜县牧原	2017/6/6	10,000	山东菏泽单县	李鹏	生猪养殖
19	东阿牧原	2020/2/18	2,000	山东聊城东阿	李鹏	生猪养殖
20	临邑牧原	2019/12/31	7,000	山东德州临邑	李鹏	生猪养殖
21	牧原肉食	2019/3/6	90,000	河南南阳内乡	闫中良	生猪屠宰
22	邛崃牧原	2020/10/16	2,000	四川成都邛崃	王睿卓	生猪养殖
23	绵竹牧原	2020/6/23	2,000	四川德阳绵竹